法院推事辦案成績考查實施要點

壹、總則

一、法院推事辦案成績，依本要點按年考查之。

二、本要點所稱推事，包括兼院長或庭長之推事及候補推事。

三、推事辦案成績之考查，以統計方法院簡稱第一審。

四、辦案成績總分占年終考績工作項目分數百分之八十。

五、依本要點規定，辦案成績不作為年終考績之參考資料，或因擔任行政事務為主要工作而酌減辦案件者，應綜合衡量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公平評定考績等次。

六、法院統計考查之資料及計算，由各法院統計人員辦理。

七、統計考查之類別如左：

第一類　辦理第一審民事案件之成績，簡稱「一民」。

第二類　辦理第一審刑事案件之成績，簡稱「一刑」。

第三類　辦理第一審財務案件之成績，簡稱「一財」。

第四類　辦理民事執行案件之成績，簡稱「民執」。

第五類　辦理財務執行案件之成績，簡稱「財執」。

第六類　辦理調解案件之成績，簡稱「調解」。

第七類　辦理第二審民事案件之成績，簡稱「二民」。

第八類　辦理第二審刑事案件之成績，簡稱「二刑」。

第九類　辦理第二審財務案件之成績，簡稱「二財」。

第十類　辦理第一審交通異議案件之成績，簡稱「一交」。

第十一類　辦理第二審交通異議案件之成績，簡稱「二交」。

第十二類　辦理第一審少年管訓事件之成績，簡稱「一少訓」。

第十三類　辦理第二審少年管訓事件之成績，簡稱「二少訓」。

第十四類　辦理執行少年管訓事件之成績，簡稱「少訓執」。

第十五類　辦理第一審流氓感訓案件之成績，簡稱「一感」。

第十六類　辦理第二審流氓感訓案件之成績，簡稱「二感」。

貳、統計考查

一、法院推事辦案成績，依本要點按年考查之。

二、本要點所稱推事，包括兼院長或庭長之推事及候補推事。

三、推事辦案成績之考查，以統計方法院簡稱第一審。

四、辦案成績總分占年終考績工作項目分數百分之八十。

五、依本要點規定，辦案成績不作為年終考績之參考資料，或因擔任行政事務為主要工作而酌減辦案件者，年終考績時，應綜合衡量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公平評定考績等次。

六、法院統計考查之資料及計算，由各法院統計人員辦理。

七、統計考查之類別如左：

第一類　辦理第一審民事案件之成績，簡稱「一民」。

第二類　辦理第一審刑事案件之成績，簡稱「一刑」。

第三類　辦理第一審財務案件之成績，簡稱「一財」。

第四類　辦理民事執行案件之成績，簡稱「民執」。

第五類　辦理財務執行案件之成績，簡稱「財執」。

第六類　辦理調解案件之成績，簡稱「調解」。

第七類　辦理第二審民事案件之成績，簡稱「二民」。

第八類　辦理第二審刑事案件之成績，簡稱「二刑」。

第九類　辦理第二審財務案件之成績，簡稱「二財」。

第十類　辦理第一審交通異議案件之成績，簡稱「一交」。

第十一類　辦理第二審交通異議案件之成績，簡稱「二交」。

第十二類　辦理第一審少年管訓事件之成績，簡稱「一少訓」。

第十三類　辦理第二審少年管訓事件之成績，簡稱「二少訓」。

第十四類　辦理執行少年管訓事件之成績，簡稱「少訓執」。

第十五類　辦理第一審流氓感訓案件之成績，簡稱「一感」。

第十六類　辦理第二審流氓感訓案件之成績，簡稱「二感」。

第十七類　辦理第一審民事案件之成績，簡稱「一民」。

第十八類　辦理第一審刑事案件之成績，簡稱「一刑」。

第十九類　其他經司法院指定應予考查之成績。

八、各類辦案成績分為左列項目考查之：

㈠結案件數。

㈡結案速度。

㈢當事人折服率。

㈣辦案維持率。

㈤調解成立率。

㈥前項各款成績及總成績之計算，超過一百分者仍以一百分計。

九、結案件數成績之計算方法如左：

㈠所稱結案件數指本年度平均每月結案之折計件數。在職月數不滿一月者，按比例計算。本年度內休假、公假併計在七日以上者，照實扣除，病假、喪假、分娩假或流產假、婚假連續七日以上者亦同。

㈡折計件數，依法院推事結案折計標準表（如附件一）規定辦理。

㈢結案件數（如附件二）者為八十分。

㈣辦理民事或財務執行者，按其配屬書記官之人數平均其結案件數。配屬書記官每超過一人，增加二分，但配屬書記官配屬時間未滿六個月者不予計算。

㈤高等法院及其分院不予案件之庭長，無結案件數者，其結案折計件數，以所配置庭員結案折計件數成績之平均值計算之。

十、速度成績之計算方法如左：

㈠各級法院辦理民事或財務執行者，按其每件扣總成績零點二分，遲延期間每逾二月，按月加扣總成績零點一分。

㈡所稱執行結案速度，指本年度內平均每結一案所需之日數。計算結案日數，自卷宗封面所載收案之日起算，至執行終結之日。

㈢所稱執行結案速度成績之計算方法如左：

1.民事執行案件結案速度以八十日為準，財務執行以六十日為準，均為七十分，每增減一日增減二分。

2.當事人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追加、或因情事變更以他項聲明者，或因情事變更以他項聲明代最初聲明者，或因情事變更未以他項聲明代最初聲明者，均以一件論。

3.辦案維持率：占百分之五十。

㈣當事人於第二審始提出新事實、新證據，或為抵銷之抗辯者。

㈤當事人於第一審不主張時效抗辯而於第二審始行主張者。

㈥當事人於第二審為捨棄認諾者。

十一、當事人折服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左：

㈠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本年度內得上訴之案件，經判決後，當事人不上訴或上訴後經撤回或民事事件上訴不合程式、已逾期間或法律上不應准許、刑事案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喪失，經裁判駁回確定之件數（第二審乘以二•五），占全部（第二審乘以二•五）件數之百分比，即為獨任審判或合議審判受命推事所得分數。

㈡前款構成分子之件數，在原法院以得上訴案件經判決後，當事人在本年度內未提起上訴者，由上級法院裁判駁回確定或在上級法院撤回者，以卷宗於本年度內發還者為準。構成分母之件數，凡判決書已交付原本者，均予計入。

㈢行合議審判之案件，審判長及陪席推事對於受命推事所承辦案件，除其本身為折服率成績仍予計算外，並應就受命推事折服率成績之百分比高於當年第三審民事或刑事發回更審百分比之平均值者，扣總分點者，扣總分壹個百分點者，每超過壹個百分點者，加總分壹個百分點者，但不作為年終考績之參考資料。

㈣在第二審推事，指判決經上訴後獲維持確定者，占獲維持與不獲維持件數之和之百分比；不獲維持件數之和之百分比；審判長及陪席推事對於受命推事承辦之案件，經上訴後獲維持確定與不獲維持確定者，每件應各計三分之一，連同受命推事承辦之成績合併計算。

㈤在第一審推事，指判決經上訴後獲維持確定之件數，占獲維持確定之件數與調解不成立件數之和之百分比，為其所得分數。

㈥第一、二審刑事判決經上訴，此項上訴顯係因不合法律上之程式（第三款之情形除外）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喪失而經上級審法院裁判駁回確定者，其辦案維持率不予列計。

㈦第十七類、第十八類（第三審刑事審判）結案件數：占百分之百。

㈧第十九類考查項目及其百分比由司法院定之。

十二、類、第十五類（第一、二審刑事審判、第一審交通異議裁定、少年管訓調查及審理以及流氓感訓案件之審理案件）

1.結案件數：占百分之二十。

2.當事人折服率：占百分之三十。

3.辦案維持率：占百分之五十。

㈡第二類、第八類、第十類、第十一類、第十三類（第二審刑事審判、第一審交通異議裁定、少年管訓調查及審理以及流氓感訓抗告裁定案件）

1.結案件數：占百分之二十。

2.當事人折服率：占百分之三十。

3.辦案維持率：占百分之五十。

㈢第九類、第十六類（第二審財務裁定、交通異議裁定暨少年管訓抗告裁定及流氓感訓抗告裁定案件）

1.結案件數：占百分之二十。

2.當事人折服率：占百分之三十。

3.辦案維持率：占百分之五十。

㈣第三類（第一審財務裁定）

1.結案件數：占百分之三十。

2.當事人折服率：占百分之十。

3.辦案維持率：占百分之六十。

㈤第四類、第五類、第十四類（民事執行、財務執行及執行少年管訓事件）

1.結案件數：占百分之六十。

2.結案速度：占百分之四十。

㈥第六類（調解）

結案件數：占百分之三十。

調解成立率：占百分之七十。

㈦第十七類、第十八類（第三審刑事審判）

結案件數：占百分之百。

㈧第十九類考查項目及其百分比由司法院定之。

十三、民事終結程序之裁定，其折服率及抗告維持率準用第十一則及本要點有關民事判決合併計算折服率及維持率。

十四、調解成立率成績之計算，以調解成立之件數占調解成立件數之和之百分比為其所得分數。

十五、各類辦案成績之考查項目及其百分比如左：

㈠第一類、第七類（第一、二審民事裁判）結案件數：占百分之二十五。

2.當事人折服率：占百分之三十。

3.辦案維持率，占百分之四十五。

㈡第二類、第八類、第十類、第十一類、第十三類（第二審刑事裁判）結案件數：占百分之二十五。

2.當事人折服率：占百分之三十。

3.辦案維持率，占百分之四十五。

㈢第三類（第一審財務裁定）結案件數：占百分之二十。

2.當事人折服率：占百分之三十。

3.辦案維持率：占百分之五十。

㈣第四類、第五類、第十四類（民事執行、財務執行及執行少年管訓事件）

1.結案件數：占百分之六十。

2.結案速度：占百分之四十。

㈤第六類（調解）

1.結案件數：占百分之三十。

2.調解成立率：占百分之七十。

㈥第九類、第十六類（第二審財務裁定、交通異議裁定暨少年管訓抗告裁定及流氓感訓抗告裁定案件）

1.結案件數：占百分之二十。

2.當事人折服率：占百分之三十。

3.辦案維持率：占百分之五十。

㈦第十類、第十一類、第十三類（第一審交通異議裁定、少年管訓調查及審理以及流氓感訓案件之審理案件）

1.結案件數：占百分之二十。

2.當事人折服率：占百分之三十。

3.辦案維持率：占百分之五十。

㈧第十二類、第十五類（第一、二審刑事審判、第一審交通異議裁定、少年管訓調查及審理以及流氓感訓案件之審理案件）

1.結案件數：占百分之二十。

2.當事人折服率：占百分之三十。

3.辦案維持率：占百分之五十。

㈨第三類（第一審財務裁定）

1.結案件數：占百分之三十。

2.當事人折服率：占百分之十。

3.辦案維持率：占百分之六十。

㈩第四類、第五類、第十四類（民事執行、財務執行及執行少年管訓事件）

1.結案件數：占百分之六十。

2.結案速度：占百分之四十。

(11)第六類（調解）

1.結案件數：占百分之三十。

2.調解成立率：占百分之七十。

(12)第十七類、第十八類（第三審刑事審判）

結案件數：占百分之百。

(13)第十九類考查項目及其百分比由司法院定之。

十六、判決經上訴審一部維持二分之一論。第二審判決經第三審法院就該案自為判決者，亦同。但第二審判決經第三審部分廢棄或撤銷而自為判決或因第二審推事每增減一件者，按二件計算。餘數不滿二件者，增減一分，餘數不滿一件者，按一件計算。第三審推事每增減一件，增減二分。但如該法院推事本年度內平均每月分案件數未達標準件數表所定之件數者，不予扣減。

十七、判決經上訴審維持確定者，以法令變更為唯一原因撤銷而確定者，以維持論。

刑事判決經上訴審以法令變更為唯一原因撤銷而確定者，以維持論。

民事判決結果及認定之事實、理由與更審後最後確定判決之結果相同者，準用第一項前段或雖經抗告審撤銷，但更審後最後裁定之結果及認定之事實、理由與其相同者，準用第一項前段及第三項之規定。

十八、判決經上訴審廢棄或撤銷，但經抗告審一部維持確定，於計算少年管訓事件之裁定，以維持論。

十九、裁判經廢棄或撤銷且全案確定時，原股書記官應在統計人員登記前，將卷宗或裁判正本一併送由原承辦推事查閱，原承辦推事如發現裁判被廢棄或撤銷有前二條各款情形之一時，得於接受卷宗或裁判正本一日內，書具理由，連同卷宗或裁判正本，送請院長核定，經核定者，不予列計。

前項情形在刑事案件如卷宗遲送檢察官執行者，統計人員於登記前亦應將裁判正本，送由原承辦推事查閱。

二十、第一、二審法院推事，全年均無遲延未結案件者，在總分項下加二分。不分案之庭長，其所配置之推事全年均無遲延未結案件者亦同。

民事或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全部和解成立者，在總分項下第一審每件加〇•一分。

行合議審判之案件加〇•〇五分，第二審每件加〇•一分。

如係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於準備程序或調查證據時成立者，計為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之成績，和解成立件數，審判長及陪席推事對於受命推事承辦之案件，經上訴後獲維持確定與不獲維持確定者，每件各加〇•三分，審判長及陪席推事不得超過五分。不分案庭長之加分，以其所配置庭員所得件數之平均值計算之。

二十一、第一、二審裁判經再審程序或撤銷改判確定，而可歸責於原承辦推事者，在辦案維持率項下，每件扣一分。但行合議審判之案件，受命推事、每件扣一分，審判長及陪席推事，每件扣〇•三分。

第一、二審刑事裁判經非常上訴而撤銷者，在辦案維持率項下，每件扣一分。

第三審民事裁判經再審程序撤銷，另為不可歸責於原承辦推事者，在辦案維持率項下，每件扣一分。

第三審刑事裁判經非常上訴撤銷，每件各扣總分〇•五分。

二十二、辦理第一、二審刑事案件或同時兼辦兩類以上案件之成績，應並列之。年終考績時，以其所辦各類案件之件數比例計算其辦案總分。

推事在同一年度內，或雖滿六個月或不滿六個月時間內計算其辦案成績所憑之件數不滿五件者，而計算其辦案成績仍予計算外，其辦案成績之參考資料。

二十三、民事、刑事裁判經上訴後，獲維持與不獲維持者，每件應計三分之一，連同其自任受命推事承辦案件之成績合併計算。不分案之庭長，其辦案維持率考查之計算，以其配置庭員之平均值計算之。

二十四、每屆年終，各級法院應造具統計考查推事辦案成績清冊（附格式一），至遲於次年二月底以前報送司法院，作為個人人事考核資料，並予以登記。

前項清冊，高等法院分院及地方法院暨其分院應造具五份，至遲於次年二月廿五日以前報送，該管高等法院分院前項期限前後，經審核無誤後，連同其本身統計考查推事辦案成績清冊四份，於年中調職時，由離職法院將其在職期間之辦案成績資料，至遲於當年十二月卅一日以前，移送現職法院。

小啓：二版刊登「民訴實務問題試釋」（下轉第四版）移第

叢書目錄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五版）　二〇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一輯　二五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二輯　三〇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三輯　四〇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四輯　四六〇元
民事法令彙編　八〇〇元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暨文書格式彙編（四版）　二〇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一輯（五版）　二五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二輯（再版）　二五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三輯（再版）　二五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四輯　二八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一輯（再版）　二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二輯　二五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三輯　三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四輯　四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五輯　四六〇元
國際貿易法論（三版）　八〇〇元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要旨彙編（第二輯）　七五〇元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要旨彙編（第三輯）　八〇〇元
司法周刊合訂本（第二四五—二九六期）　九四〇元

帳號：一七北二
地址：△八限戶明刊
戶為訂說周
司臺一
本待謀，憑本
（謀）以訂
碼，合
訂折。號，